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27,428,922.73 | 20.87 | 397,218,590.16 | 8.17 |
| 利润总额 | 56,933,271.17 | 14.24 | 198,317,251.27 | 5.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9,072,717.48 | 14.51 | 169,893,968.80 | 5.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8,651,131.19 | 13.54 | 169,888,747.74 | 5.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33,936,717.80 | -20.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 | 1.06 | -17.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 | 1.06 | -17.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6 | 减少0.00个百分点 | 14.15 | 减少4.11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307,629,743.16 | 1,402,448,475.00 | | -6.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054,096,400.88 | 1,234,234,681.98 | | -14.60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54,924.12 | 139,082.67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不能产生的损益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41,060.75 | -132,940.2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4,397.58 | 921.3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合计 | 421,589.29 | 5,221.06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36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诸佳浦東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94,080,000 | 58.59 | 94,080,000 | 无 / |
| 嘉兴有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760,000 | 3.59 | 5,760,000 | 无 / |
|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760,000 | 3.59 | 5,760,000 | 无 / |
| 吴天德 | 境内自然人 | 3,139,216 | 1.96 | 0 | 无 / |
| 王璇 | 境内自然人 | 2,400,000 | 1.49 | 0 | 冻结 / 2,400,000 |
| 阮鸿献 | 境内自然人 | 2,400,000 | 1.49 | 0 | 无 / |
| 李卫红 | 境内自然人 | 2,400,000 | 1.49 | 0 | 无 / |
|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伙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00,000 | 1.49 | 0 | 无 / |
|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63,892 | 0.97 | 0 | 无 / |
|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970,000 | 0.60 | 0 | 无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吴天德 | 3,139,21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139,216 |
| 王璇 | 2,4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0,000 |
| 阮鸿献 | 2,4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0,000 |
| 李卫红 | 2,4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0,000 |
|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伙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0,000 |
|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563,89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3,892 |
|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97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70,000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津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08,4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08,4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53,14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53,148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79,41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79,41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诸佳浦東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之光先生和鲁爱萍女士控制的企业，方之光先生控制的盈龙创富有限公司为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有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吴天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12116股。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34,868,351.75 | 883,430,750.69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176,039.74 | 1,650,545.14 |
| 应收账款 | 112,831,097.11 | 87,850,912.95 |
| 应收款项融资 | 25,457.80 | 789,210.32 |
| 预付款项 | 28,708,156.23 | 10,797,876.16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407,320.93 | 548,968.1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52,654,827.98 | 45,206,028.30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70,568.43 | 1,661,067.24 |
| 流动资产合计 | 931,141,809.97 | 1,031,934,369.9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8,829,383.09 | 8,469,001.85 |
| 在建工程 | 337,494,150.27 | 329,149,035.8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00,985.31 | 403,941.14 |
| 无形资产 | 23,338,677.72 | 24,529,369.89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84,252.90 | 1,321,600.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17,291.06 | 3,360,767.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29,192.84 | 3,264,329.4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76,487,933.19 | 370,514,105.69 |
| 资产总计 | 1,307,629,743.16 | 1,402,448,475.0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776,039.74 | 1,650,545.1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41,469,815.31 | 23,088,436.63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424,889.14 | 894,531.0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806,532.87 | 6,201,511.32 |
| 应交税费 | 10,826,244.73 | 9,546,188.59 |
| 其他应付款 | 188,776,639.24 | 123,181,401.3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12,391,976.90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67,273.87 |
| 其他流动负债 | 2,400,467.06 | 2,921,548.02 |
| 流动负债合计 | 253,478,628.08 | 168,148,435.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55,714.20 | 65,357.0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5,714.20 | 65,357.07 |
| 负债合计 | 253,534,342.28 | 168,213,793.0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60,560,907.00 | 1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481,018,469.64 | 478,228,980.55 |
| 减：库存股 | 7,150,778.59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63,143,466.25 | 63,143,466.25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349,524,287.58 | 532,862,246.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054,096,400.88 | 1,234,234,681.9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054,096,400.88 | 1,234,234,681.9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307,629,743.16 | 1,402,448,475.00 |

公司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第三季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97,218,590.16 | 367,213,945.74 |
| 其中：营业收入 | 397,218,590.16 | 367,213,945.74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98,287,211.92 | 179,224,464.90 |
| 其中：营业成本 | 132,124,401.09 | 125,382,134.24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3,730,610.32 | 2,664,189.51 |
| 销售费用 | 43,644,686.30 | 30,176,932.37 |
| 管理费用 | 12,684,674.36 | 12,391,414.29 |
| 研发费用 | 9,124,036.50 | 10,672,621.36 |
| 财务费用 | -3,021,196.65 | -2,063,227.76 |
| 其中：利息费用 | 7,726.14 | 22,480.07 |
| 利息收入 | -3,086,323.11 | -2,116,494.06 |
| 加：其他收益 | 1,028,189.80 | 1,665,062.3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584.9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33,103.19 | -638,040.4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6,974.33 | 49,200.8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8,460,191.52 | 189,081,288.34 |
| 加：营业外收入 | 482,382.76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15,323.01 | 310,077.1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8,317,251.27 | 188,771,211.23 |
| 减：所得税费用 | 28,423,282.47 | 27,101,723.9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9,893,968.80 | 161,669,487.3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9,893,968.80 | 161,669,487.3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9,893,968.80 | 161,669,487.3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69,893,968.80 | 161,669,487.31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9,893,968.80 | 161,669,487.31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1.2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1.28 |

公司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16,771,775.69 | 406,134,600.1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5,619.74 | 96,427.4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97,923.32 | 2,330,258.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9,256,318.75 | 408,561,286.5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3,013,356.69 | 117,396,830.4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6,896,566.83 | 46,873,406.7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5,190,948.97 | 49,867,751.6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217,739.46 | 26,766,333.5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5,318,600.95 | 240,892,322.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936,717.80 | 167,668,964.1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3,000,000.00 | 2,9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60,316.66 | 89,616.7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0,619.47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6,770,936.13 | 5,989,616.7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9,140,746.75 | 67,508,531.1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9,140,746.75 | 367,508,531.1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630,189.38 | -361,518,875.4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82,706.99 | 462,791,820.31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6,039.74 | 10,892,056.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58,746.73 | 473,683,876.8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0,829,950.50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70,000.00 | 10,356,021.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6,000,950.50 | 10,356,021.8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5,841,203.77 | 463,327,854.9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284,297.59 | 269,477,943.6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6,849,850.99 | 282,535,421.7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2,565,553.40 | 552,013,365.43 |

公司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9

#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 |
| 投资种类 | 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 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217,298.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 669,640,000.00 | 669,640,000.00 | 388,217,298.50 |
| 2 | 新产品开发项目 | 58,900,000.00 | 58,900,000.00 | 30,000,000.00 |
| 3 |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 113,600,000.00 | 113,600,000.00 | 30,000,000.00 |
| | 合计 | 832,140,000.00 | 832,140,000.00 | 448,217,298.5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在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7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专业化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审慎考虑及综合评估，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拟将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0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取消监事会、《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废止《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及相关条款。

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取消监事会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取消监事会，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相应删除"监事会"章节及其他章节中所有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表述及内容，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将"股东大会"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3、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

4、新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董事会新增职工董事，进一步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权。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股东大会 | 股东会（章程中所有涉及股东大会事项均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
| 2 | 半数以上 | 过半数（参考证监会章程指引，将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不再逐一对比） |
| 3 | 监事、监事会 | 参考证监会章程指引，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不再逐一对比 |
| 4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5 |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 6 |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 |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邮政编码：201423。 |
| 7 |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560,907元。 |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560,907元。 |
| 8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9 | 新增 |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10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11 |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